**二、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商务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05812773-3-CF-01400 |
| 职权名称 |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违法经营和不配合行政管理的行政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商务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商务部令2011** 年 第 **4** 号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五条**商务部成立由部长担任总指挥、分管部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的商务部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负责对全国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的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 　　（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 　　（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 （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 （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
| 处罚种类 | 1. 责令整改。 2.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一、违法情节轻微1.违法情形：逾期3天以上7天以内不改正的，先进行教育，并给予警告。2.处罚标准：经过教育后改正的，不予处罚；未改正的，由所在的市级或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处以1000元罚款；  二、由违法情节一般1.违法情形：逾期7天（含）以上10天内不改正的。2.处罚标准：由所在的市级或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违反情节严重1.违法情形：10天（含）以上不改正的。2.处罚标准：由所在的市级或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处以10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向社会公告。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违法经营和不配合行政管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将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单位。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2.《商务执法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 审理结束后，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行为的个人及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5.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商务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查处商务违法案件；（三）对属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查处的商务执法类违法案件，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关资料，配合作好查处工作;（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 职责边界 | 1. 职责分工 2. 市级：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的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管理工作。 3. 县级：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的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管理工作。   3.乡镇（街道）级：无。  二、相关依据：【法规】**商务部令2011** 年 第 **4** 号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五条**商务部成立由部长担任总指挥、分管部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的商务部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负责对全国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的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 　　（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  （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商务局 |
| 咨询方式 | 联系电话：0714—6482633。 地址：黄石市飞云路8号 |
| 监督投诉方式 | 商务投诉举报热线：6482633 。地址：黄石市飞云路8号。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注：1.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2.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3.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